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傅衍先生、陈建华先生、刘标先生提供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傅衍先生、陈建华先生、刘标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